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如下：

(a) 公司章程第3條載列如下：

「公司住所： 中國上海市  
四川北路1666號-1668號  
高寶新時代廣場  
11-15樓  
郵政編碼： PRC 200080  
電話： 021-63937700  
傳真： 021-63576947」

將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住所： 中國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5-14樓  
郵政編碼： PRC 200333  
電話： 021-52629922  
傳真： 021-52797976」

(b) 公司章程第15條載列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超市行業的網點拓展和商品銷售（除專項許可以外）交家電、家庭常用醫療器械、食品、煙酒零售、水產品、副食品，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餐飲、保險代理以及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附設分支機構（包括招租、招商）。」

將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商品的批發、零售（除專項審批外），家庭常用醫療器械，交家電，食品，酒，水產品，副食品。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市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餐飲、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以及超市相關的自有房屋出租，櫃檯出租，商業連鎖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超市管理，代客服務，特許經營（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剛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半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  
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7. 凡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3)及(4)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3)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9.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小時。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剛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志剛、良威、徐苓苓及蔡蘭英

非執行董事：

呂明方、姚方、成田恒一、王德雄及華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張暉明及夏大慰